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，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为，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，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选举袁亚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17 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胡晓明

杨春福

陈枫

时玉舫